



羅木坤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處長

經歷

- 行政院新聞局科長、簡任編譯
- 行政院衛生署公關室主任
-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長

特 殊事蹟

- 1、在新聞局服務期間，連續擔任李煥、郝柏村、連戰三位行政院長之新聞幕僚，運用敏銳之新聞觀察力，預判輿論走向，與相關部會密切協調，並透過良好之媒體關係，平順處理諸多政策議題。對有效傳達政策、溝通民情，發揮重大作用。
- 2、曾經辦重大新聞事件、國家重要慶典如：李登輝總統就任典禮、國是會議、國賓訪台、國慶大典等之海內外媒體聯繫難以數計，均能圓滿達成任務。由於羅校友準備充分，聯繫周全，從未發生負面不良報導，對於維護國家正面形象，著有功績。計獲各類功獎 50 餘次，並獲 81 年行政院新聞局模範公務員獎勵。
- 3、任職行政院衛生署時，適逢 921 大地震，有關公共衛生及醫療照護問題，同受國會及媒體重視。羅校友雖工作量劇增，仍努力以赴，積極熱誠與署內外部門協同合作，提供給地震災民貼心服務，並向立法委員、媒體記者提供詳實資訊，化解誤會導正輿論，對於災區復原重建，給予最大協助。
- 4、羅校友 91 年轉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歷任聯絡處長、港澳處長，對於兩岸政策的闡釋，兩岸交流案例之協處，費力尤多。99 年奉派擔任澳門事務處處長迄今，在第一線服務台灣、澳門民眾，救助急難，維護台灣民眾權益，並爭取澳門各界友好與支持，對兩岸交流貢獻頗大。

「風塵小吏」的得獎感言



羅木坤學長於民國 99 年在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春茗摸彩（地點：澳門旅遊塔）

我是歷史系第八屆畢業的，民國六十四年踏入母校大門。四年的大學生活，有幸和來自台澎金馬的學長、同學聚首。在同窗敦睦和樂，師長春風薰陶的氛圍裡，度過人生最美好的青春歲月。

要是問我這段時間學到了甚麼？我很自信的說，大學自由自在的生活中，我學會了自立與自律、包容與奮發；從師長風範裡看到了對學術的執著、信心和持續不懈的努力；這些特質對我日後的公職生涯，影響至深，受益無窮！

我在民國七十三年底正式加入公務人員行列，如果加上之前在公立學校兩年年資，有三十年的時間是在公部門服務。我的第一個服務單位是行政院新聞局，受到前後五位局長提攜指導，獲得很多寶貴的工作經驗，從基層的科員晉升到簡任職位。民國八十八年受到行政院衛生署詹啟賢署長徵召，轉換工作環境，擔任公共關係室主任；九十一年五月，因緣際會到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，擔任過聯絡港、澳兩處處長，去（九十九）年三月派駐澳門，帶領包括外交、內政兩部，以

及陸委會同仁，為台灣、澳門兩地民眾提供各項服務。

我的公務生涯大部分和新聞媒體聯繫有關，這份工作要求作事有效率，人際關係要圓融豐厚，既要守住原則確保機關利益，也要靈活變通達成任務，這些條件看似矛盾對立，根據多年工作經驗，我認為「謹守分際、真心誠意」八個字，比較能讓工作對象認同、配合，我個人也因奉行這項原則得到很多友誼，完成很多艱難的付託。

一般人認為公務員除了工作較有保障，其他不論是工作成就、物質享受都不過爾爾。的確如此，比其他人幸運的是，我有比較多的媒體朋友、比較多的工作授權，更重要的是母校母系對我的啟迪教育，讓我對台灣的土地、鄉親多一份誠摯的感情，也可將關懷之情化為實際行動！

記得民國八十九年底，我在行政院衛生署任職，當時兩岸交流方興，來台的大陸人士十分複雜。有一位打著顯赫頭銜、號稱經大陸國家科研單位鑑定具有「特異功能」的張姓女士，在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探親為由來台，隔天就在溫州街一帶，以「隔空抓藥」作號召替民眾看病，每人每次二百美元。起先還只靠小眾傳播攬客，後來索性找名人背書、經過媒體報導後，慕名求治的民眾不絕於途。

九十年元旦假期剛結束，一位電視台記者朋友拿兩顆黑色丸子專程來問我，「隔空抓藥」有沒違法？還告訴我採訪記者們非常懷疑其合理性，為何沒有單位出面管一管？我告訴他依法無照不能行醫或調劑，如果丸子含有藥物成分就違反醫療法規。取得當時藥政主管同意，馬上交給檢驗單位檢驗，結果很快揭曉，黑色丸子含有不明的中藥成分。主管單位立刻告知當地衛生局，請求派專人到場了解。我也商請他轉告媒體朋友多「關注」，一起挖掘真相。沒想到過兩天就被



一位細心的電視台記者當場拍個正著：原來「隔空抓藥」只是作弊手段，藥丸、藥粉都是預先藏在桌底或掌心，電視新聞播出後，檢方立刻介入調查。後來這位女士被依詐欺、違反醫師法起訴，法院在四月初很快做出判決：有期徒刑一年一月、緩刑五年，不得上訴，這位女士立即被遣返回原出發地。

這件事情告一段落，我和當初那位媒體朋友總算鬆了一口氣，雖然日後見面沒多談論，但是我們確信如果坐視不管，尸位素餐，不知道會有多少台灣民眾花大錢當冤大頭，甚至貽誤病情。這位張女士不明所以地翻了船，她的寶島淘金夢旬日之間轉眼成空！

另外一件事則是因為一篇致詞稿改變政府政策。民國八十一年初夏，警方在屏東林邊破獲毒品走私，緝獲一百五十九公斤海洛因，數量之大駭人聽聞，如果流入市面不知會有多少人因而受害？行政院長決定親自頒獎表揚，並要新聞局準備講稿。當時我擔任新聞局國內處一科科长，負責院長的新聞處理。新聞局胡志強局長下班前將擬稿的任務交到我的手裡，要求限時完成，以便隔天一早表揚儀式呈給連戰院長參用。

這個任務是有些難！我從朋友處得知，中南部沿海一帶毒品氾濫，吸食者眾，毒品造成的禍害如不有效戡止，生產力、社會治安都會受到嚴

重影響。雖然時空不同，這個社會現象和鴉片戰爭前夕的景況相彷彿，因此我就用鴉片戰爭為切入點，提出政府將傾力「向毒品宣戰」的決心。胡局長對文稿很滿意，只更動幾個字，就送給院長參考。

令人意想不到是，表揚儀式時院長幾乎全文引用，絕大多數媒體都用顯著版面刊播，引起社會各界熱烈討論，有關的加強緝毒行動、召開全國反毒會議、成癮者視同病患、抵癮戒治藥品的引進、戒治病床的擴增、修訂刑法相關條文，配套作法很快付諸行動，積極與消極方法並進，徹底扭轉以往只要一次吸毒，就要終身沉淪罪惡深淵的命運，給初犯者戒治回頭機會！

我無法計算這篇講稿起多大效果，吸毒者戒治政策改變的利弊得失，也還有很多學術上、實務上的爭議。但應用我的膚淺史學知識，寫出一篇讓首長願意引用，進而改變一個觀念、一項政策，足以讓我再接再厲，努力從事。

自忖只是個平凡的公務員，沒有顯赫的勞績，頂多只是比同僚多用些心思在工作上而已。感謝母校歷史系主任羅麗馨學姊的推薦，校友聯絡中心及委員們對我的肯定，得到這個榮譽真正受之有愧。我願將此榮譽呈獻給教導過我的師長們，和四年來一起打鬧、一起成長、一起邁入初老的同窗好友！